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困难教职工慰问工作的通知

各分工会：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教职工的帮扶，让困难教职工过好欢乐祥和的节日，在2020年元旦、春节即将到来之际，请继续认真做好慰问困难教职工，为困难教职工送温暖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慰问对象**

在职教职工。

**二、申报条件**

1、因患大病、重病及需长期治疗的慢性病，经学校报销后个人负担医疗费仍然过多，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

2、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患大病、重病，严重影响家庭基本生活；

3、因意外重大不幸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教职工；

4、其它原因导致特殊困难的教职工。

**三、审批程序**

 1、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滁州学院教职工家庭困难申请表》；

2、各工会要向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汇报，经分工会主席签字和基层党委（党总支）盖章；

3、校工会将会同学校相关部门以及教代会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慰问对象和慰问等级。

**四、时间要求**

《滁州学院教职工家庭困难申请表》于12月16日前报校工会办公室(行政楼416室)，联系人：梁海洋，电子版发至497163358@qq.com。

中国教育工会滁州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27日